

证券代码：300638

证券简称：广和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92

##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编写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2024》”），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2024》要求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《应用指南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据《应用指南2024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

应调整。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并按照要求对可比期间利润表进行重分类调整，该事项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的盈亏性质无影响。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利润表		母公司利润表	
	2024年1-6月	2023年1-6月	2024年1-6月	2023年1-6月
营业成本	-1,844,396.40	3,878,965.49	-	-
销售费用	1,844,396.40	-3,878,965.49	-	-

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追溯调整后，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